

证券代码：688322

证券简称：奥比中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

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,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”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(三)会议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,规范公司选举董事或者监事的行为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》。

(四)会议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,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,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(五)会议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加强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,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

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（六）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加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七）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（八）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的良好关系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奥比中光

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(九) 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，建立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。

(十) 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，为确保核心人才队伍的健康、稳定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计划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，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（含）；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，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。公司本次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》，并授权董事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本制度确定的各项流程、还款规定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授权公司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实施、管理和监督借款及还款等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经济参考网(www.jjckb.cn)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制定〈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

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4日